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6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5,414,0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敏婷	赖敏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传真	0592-5162166	0592-5162166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aizm@kehua.com	laizm@ke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以“以智慧电能驱动低碳数字未来”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慧电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度把握国家“数字经济”“碳中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机遇及全球算力升级、能源转型趋势,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在“智算中心”“智慧电能”“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持续深耕创新、拓展市场边界。在智算中心领域,公司聚焦智算基础设施核心需求,深化全栈自主可控产品体系布局,构建“多元异构算力平台”,打造从硬件产品到场景解决方案的完整服务链条,为互联网、AI、金融、政务等行业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支撑;在智慧电能领域,公司依托高端电源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拓展轨道交通、工业半导体、机场港口、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等应用场景,为交通、电子、石化、电力、通信、金融、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智能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光伏与储能协同发展,以构网技术创新为引领,打造全场景光储产品矩阵,落地多项GW级、百MW级标杆项目,助力清洁能源规模化替代。公司紧扣市场需求与行业痛点,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生态协同及全链条交付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运营效率,推动三大核心业务稳健发展,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0,262,477.61元,同比增长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988,029.54元,同比增长32.62%。

(一)智算业务:深耕智算基建,打造全栈算力底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智算业务战略布局,重点面向大型互联网厂商、AI头部芯片厂商、通信运营商、金融、政务等行业,抓住各领域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机遇,推动产品订单快速增长,智算业务持续实现关键突破。

1、智算中心核心基础设施产品

公司打造全栈自主可控的数据中心全系列产品体系,覆盖供配电、精密温控、机柜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等算力基础设施核心环节,具备从部件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交付能力,可为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数据中心提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支撑。

(1)在供电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模块化UPS产品的创新与迭代升级。公司100kW UPS功率模块已实现量产并规模化投入市场,成功赋能互联网、运营商等多个行业客户及多样化应用场景,在此基础上,2025年公司进一步推出了业界首款200kW高密UPS模块产品,并荣获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全球首份1.2MW UPS(200kW模块)认证证书,该产品正是为了适应AI场景的“兆瓦级”UPS,功率密度达47W/in3,较行业水平提升20%,突破了当前行业的功率密度“天花板”。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新一代”云动力预制式电力模组解决方案,该方案可实现全链路电力集成,具备极致可靠、极尽节能、极简管理、极选多元四大优势,在保障高可靠运行的同时,可减少占地面积30%,降低电气损耗20%,缩短部署周期60%,并支持全链路智能管理与多元场景灵活适配。目前,该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多个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其中某国有银行上海数据中心项目作为中国金融行业目前最大的电力模组项目,已实现一次性交付数十套预制式电力模组。此外,该产品解决方案还采用“一箱出海”的预制化撬块设计,额定容量达2.4MW,配套制冷量120kW,以H100芯片为例,可满足60个40kW/柜的IT机柜供电需求,支撑约130P算力(FP32),为当下高密度智算中心提供了高效、集约、可靠的电力基础设施支撑。

面对AI时代下智算中心机柜功率激增、绿色能效要求提升及供电架构向高压直流化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深耕高压直流系列产品,直流产品覆盖240V、400V、800V等电压等级,可灵活适配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智算中心供电需求。公司高压直流方案具备高可靠性与多重保护机制,拥有全系列、全场景储能解决方案,在火电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级输配电、工商业园区、数据中心、城市光储充、无电/弱点地区离并网微网、智能家用光储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满足客户灵活场对于稳定、高效、绿色电能的需求。

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融合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户用等各种不同场景,构建完善的光储产品矩阵,大力推动光储场景应用及市场化发展;在光伏产品方面,2025年公司重磅发布2000V 450kW组串式逆变器、5MW液冷集中式光伏逆变器大规模落地应用,以硬核产品力破解行业痛点;在储能产品方面,2025年公司面向全球发布了液冷簇级智算储能产品PCS,该产品构网性能卓越、冷热热强悍、灵活适配高效,真正做到降本增效双飞跃。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动行业迭代升级。构网技术实现跨越式突破,储能项目从单体百MW级稳步迈向单体GW级,全球构网型储能PCS累计出货量超8GW,树立行业技术新标杆。

目前,公司的光、储能产品力案功率范围覆盖3kW-10MW,全面满足各类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服务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国企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储能领域,打造了国内最大的内蒙古阿荣旗1GW/4GWh构网型储能项目、新疆克州阿图什200MW/800MWh独立储能项目等标杆工程,还实破了构网+跟网融合技术,交付了宁夏国宁100MW/200MW(构网+跟网)储能项目。在光伏领域,交付了新疆吐鲁番1GW光伏+光热项目、新疆英吉沙500MW光伏治沙项目、新疆精河340MW光伏项目、广东潮南20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江苏如东400M光氢储一体化项目等众多百MW级光伏项目。这些项目在极寒、高风沙、高温、高湿热极端场景下稳定运行,为清洁能源替代贡献科华力量。

截至2025年底,公司全球光伏产品出货量超68GW,为客户提供覆盖3kW-10MW全功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大型地面、水面、复杂山地、工商业及户用屋顶等多种电站场景,拥有在高海拔、高寒低温、高盐雾、高湿、高温、沙漠、戈壁等严苛条件案例;在储能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发电侧储能、电网调频、电网侧储能、工商用户侧及户用家储等专业化解决方案;在火电调频、可再生能源、电网输配电、工商业园区、数据中心、城市光储充、无电及弱电区离并网微网、智能家用光储等场景拥有丰富项目实践经验。截至2025年底,公司全球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超过53GW,储能PCS出货量位居中国市场第一,连续11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104,579,636.53	12,789,367,683.63	10.28%	11,867,813,0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6,553,479.15	4,673,238,237.37	37.09%	4,401,704,983.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160,262,477.61	7,757,187,990.24	5.20%	8,140,961,1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88,029.54	315,174,942.76	32.62%	507,552,0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003,993.37	284,544,634.78	35.31%	463,018,3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68,304.23	1,511,566,689.82	-23.14%	1,401,699,29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22.06%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22.06%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6.96%	0.13%	12.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6,323,160.43	2,516,372,059.65	1,973,006,134.27	2,454,561,1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44,329.58	174,595,078.99	100,960,357.52	73,488,2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81,212.27	162,453,469.71	76,583,685.47	84,785,6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110.74	-58,771,330.89	186,674,620.32	987,557,90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4%	92,445,842	0	不适用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5.27%	78,723,124	59,042,34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1,761,329	0	不适用	0
黄锦钟	境内自然人	1.44%	7,447,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5,296,700	0	不适用	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0.93%	4,784,68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543,50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4%	3,274,62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629,637	0	不适用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48%	2,44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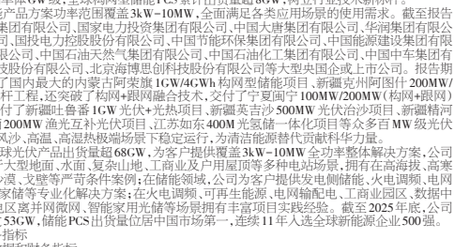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67元/股。2024年5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根据《募集说明书》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支付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科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00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64元/股,因此,公司本次“科数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7.6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科数转债”尚有30,889张未转股,公司以100.32元/张的赎回价格进行了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098,784.4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关于科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8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成交金额合计7,310.37万元。截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83,2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2025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了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技术领先、效益优先、滚动发展”的发展策略,通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上市公司资金快速回笼,推动业务滚动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重点聚焦在全球AIDC智算中心业务及国内外互联网头部客户数据中心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产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科华伟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主动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科华伟业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失去获授资格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或直接调减;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公司或者权限的部门组织选聘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相关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独立董事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核查独立董事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控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组成的一套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依据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做了规定,以确保董事的道德、才干、经验符合和适应公司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的需要;同时,对董事会行使职权以及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各主要指标。管理当局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法人治理结构中各自的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重要经营会议、董事会邀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列席会议行使监督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和细则,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和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集团人力中心、集团财务中心、集团风控部、集团总裁办公室、集团信息中心、集团技术中心、集团供应链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等职能部门。为更好适应市场、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优化及完善了组织架构,使各部门贯穿于公司各个营运中心业务板块,从而使公司经营战略方针得到高效地统筹和执行。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均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规划;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和职能分配,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员和内控制度建设等重大方面,履行出资人必要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司权益。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